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151號

原告 蔣敏洲

被告 林靜雯 本院行政訴訟庭第二庭法官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222,222元」部分，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可知行政法院受理應由普通法院行使審判權之訴訟事件，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審理。

二、次按「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為民法第186條第1項所明定。則人民起訴主張公務員故意違背應執行之職務，致其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而請求給付損害金額者，係屬一般民事訴訟性質，行政法院不具審判權，應依職權將該訴訟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普通法院（民事庭）審理。

三、原告起訴狀略以：「為請求台中高等行政114年訴字第2號裁判法官林靜雯損害賠償提起訴訟事」聲明第1項前段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222,222元」。

四、觀諸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之原因事實，當認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行職務故意不法侵害其權利，而聲明請求賠償損害相當之金額。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自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由民

01 事法院審理，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原告向本院提起此部分
02 訴訟，自有違誤。又本件被告職務行為地係在臺中市，其執
03 行職務行為地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爰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至該
05 法院管轄。

06 五、原告固於起訴狀、行政訴訟異議狀內記載略以：……郭書豪
07 未經調查程序。……劉錫賢少數法官所為裁定視為兒戲……
08 云云。按法律賦予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旨在使該事件承
09 審法官因有法定應迴避事由，或由其審判有偏頗情形者，不
10 得執行職務，俾當事人可受公平之審判，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1 訟，而恣意聲請法官迴避者，無論該被聲請迴避法官是否為
12 訴訟之承審法官，為避免訴訟程序無端受干擾致使不能正常
13 進行，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但
14 書後段規定，法院得不受其聲請限制，無須停止訴訟程序之
15 進行。經查：衡酌本件原告於起訴之初，尚不明承審法官何
16 人，即具狀恣意指摘本院法官之方式，足認其上開指摘在客
17 觀上不具合理性與正當性，用意在於干擾訴訟程序正常進
18 行，明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不符
19 聲請迴避應停止訴訟程序之要件，本院自毋庸因之停止訴訟
20 程序之進行，併此指明。

21 六、至於本件原告之訴關於訴之聲明2、3事項部分，由本院另以
22 裁定駁回，不在本裁定移送範圍，併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4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25 法官 林學晴

26 法官 郭書豪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29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30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
31 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